

102 年度各級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 (極佳:9分以上,10分以下)	檢察署別 (按本部發文機關順序排列)
8.5分以上, 未滿9分	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8分以上, 未滿8.5分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7.5分以上, 未滿8分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7分以上, 未滿7.5分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之評分標準換算，各級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3項分數總分，均落於「次佳」(6分以上9分未滿)；為予區別，將總分區分為「8.5分以上，未滿9分」、「8分以上，未滿8.5分」、「7.5分以上，未滿8分」及「7分以上，未滿7.5分」4區間。